

长治市财政局

长财办函〔2023〕14号

关于市十五届人大三次会议 第179号建议的答复

尊敬的张宏方等代表：

您与其他代表联名提出的《关于加大对重点帮扶县的政策、资金扶持力度的建议》收悉。经研究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直以来，市财政十分关注壶关县的社会经济发展情况，在有关政策的制定及转移支付分配中都予以了重点考虑。2022年，壶关县获得上级补助收入22.63亿元，占到当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79%，对上级财政依赖程度较高。其中：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资金1.22亿元，规模全市第一，主要用于衔接推进乡村振兴；财力性转移支付资金（均衡性转移支付、县级基本财力保障资金等）10.76亿元，规模全市第一；教育、社保、医疗、农林水、交通等转移支付资金规模也都排在全市前列。另外，壶关县做为财政西部政策县，一直以来享受专项资金低比例配套优惠政策，例如，城乡居民医保县级配套资金，壶关县只需按标准的5%进行配套，而其他县区需承担15%。

为支持壶关县基础设施建设及重点项目发展，2022年，市财政向壶关县分配债券资金31430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9330万元，专项债券22100万元，同比增长173.04%，高于全市增幅

139个百分点，重点支持了三大板块旅游公路、供水管网、雨污分流改造、档案馆图书馆以及殡仪馆等项目建设。2023年，向壶关县分配提前批债券资金9716万元，其中：一般债券4216万元，专项债券5500万元，重点支持了乡村振兴、三大板块旅游公路、低级别文物保护以及雨污分流等项目建设，有力地支持了壶关县经济社会发展。

今后，市财政也将持续关注壶关县等重点帮扶县的发展，在出台政策、安排资金时予以优先考虑，不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，有效衔接乡村振兴。壶关县也应结合本地实际，加大招商引资力度，大力发展本地区的产业项目，增强自身造血功能，依靠自身发展逐步减少对上级财政的依赖。

以上答复您是否满意，如有意见，敬请反馈。

感谢您对政府财政工作的关心和支持，并欢迎今后提出更多的宝贵意见。

单位负责人：张 剑

承 办 人：赵 彦

联系电话：0355-2025507



(此件主动公开)